



保险单

明亚自选个人意外险

投保人: XXX 保险凭证号: 200000P140000000
保险计划: 明亚自选个人意外险
保险合同生效日: 2020-02-26(年/月/日) 11:47:58时(北京时间)
保险合同满期日: 2020-02-26(年/月/日) 11:47:58时(北京时间)
保险期间: 1 天
总保险费(含税价): RMB 0.00元

保险利益明细表

承保项目	各被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人民币:元)
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50,000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50,000
*其中民航客运飞机意外	25,000
*其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除外飞机)意外身故及伤残	25,000
自驾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25,000
意外医疗费用(仅限社保身份就医, 社保用药)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	5,000
意外每日住院津贴 (因同一事由入住普通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100天, ICU病房天数不超过30天。)	10
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保险批单	5,000

被保险人名单

序号	被保险人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年/月/日)	与投保人关系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姓名及受益份额
1	XXX	XXX	2020-02-26	XXX	XXX

特别约定:

- 您可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日8:30-21:30)致电955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xa.cn查询您保障的详细信息。
-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3个月至65周岁。
- 此保障计划仅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居住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超过182天以上的中国籍被保险人。
- 本保险仅承保属于以下职业类别范畴的被保险人:
职业类别一:行政和文员类办公室内勤或管理人员如会计师、顾问、文员、医生等;
职业类别二:以室内工作为主,涉及室外工作或偶尔涉及轻体力劳动者,如美容师、不使用工具及机械的土木工程师或销售人员等。
具体职业类别请参考《安盛天平职业类别表》如您的职业不属于本保险单所承保的上述职业类别范畴,您在索赔时将无法获得保险金,并且/或者您的保险合同会被宣布无效,而只获得您保险期间内所支付的无息保险费,因此请您务必确认您的职业符合以上定义。
-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投保年龄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本公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本公司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 因同一事由入住普通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100天,ICU病房理赔天数不超过30天。
- 如自选计划中选择扩展社保外医疗费用,则扩展承保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自费药品的费用。如自选计划选择不扩展社保外用药,此条不适用。
- 无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本、身份证等合法身份证明的人员不能作为该保单的被保险人,如投保成功,保险公司亦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本保险为全球区域保障,但不予承保在下列国家及地区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伊朗、北朝鲜、北苏丹、缅甸、古巴、阿富汗、乍得、海地、伊拉克、索马里、叙利亚、刚果(金)、巴基斯坦及其它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 本保险限购一份,多投无效;若被保险人在保单有效期内自愿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种产品(不包括团体意外险及旅行保险),且在不同保险产品或同一保险产品的不同计划中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的,保险人仅按相同保障或相同保险利益在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他保险或计划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障或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请注意: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予理赔,建议您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就医。
- 若被保险人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时发生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申请人可以重复申请主保险合同下“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
- “意外伤害及残疾保险金”给付标准: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遭遇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致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行业标准)所列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之一者,则本公司以保险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该伤残或烧伤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本保险所称自驾车:是指被保险人合法拥有或租赁的7座(含)以下非营运为目的的四轮机动车辆(不含国家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车、货车、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及残疾人电动车)。
- 本特别约定与条款若有冲突,以本特别约定为准,未尽事项以条款为准。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单日期 Issue Date(年/月/日 Y/M/D):2020-02-26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再次提示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对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条款)有疑问及异议的,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询问,或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95550、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axa.cn查询。若您仍有疑问及异议,请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司,否则我司视为您已接受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约束。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保险凭证、投保单、任何附属协议或附加合同以及批单共同组成本合同,并按同一合同解释方式加以理解。

200000P140000000-1/1